

社会学院学生志愿服务说明

(2016年11月18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修订)

(2023年3月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修订)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持久、扎实细致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工作常态化、科学化，提升学生实践能力，增强学生志愿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，现对学生志愿服务做如下说明：

第一条 凡我院学生均需严格按照本办法开展志愿服务。经查证弄虚作假、情况不属实的，取消当次认证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本年度评奖、评优资格。

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指学生利用自己课余时间和所有知识，为学院、学校、社区、社会提供**非盈利、无偿**的援助或活动的行为。参与大型活动志愿者服务时，组织方提供志愿者的适当小额餐费、交通费不视为有偿服务。

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类型：**1) 社会层面**：大型活动，如奥运会、世博会、园博会等；“志愿北京”服务平台提供志愿者服务（须提供平台证明）；到基层社区、打工子弟学校、福利院、养老院或其他福利机构做义工等（不超过志愿者服务最高小时数的50%）；或者我院社工学社组织安排的社会志愿者服务活动（不超过志愿者服务最高小时数的50%）。但在专业实习期间，参与实习单位安排的志愿者服务活动，或实习单位派遣到其他相关单位的志愿者活动，不属于志愿者服务。**2) 学校层面**（不超过志愿者服务最高小时数的50%）：为学校大型会议、庆典仪式提供志愿者服务，或学校白鸽志愿者协会提供的志愿者活动，或者我院社工学社组织安排的校内志愿者服务活动。但在学校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，或者在学校各部门担任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期间，承担的相关单位安排的服务活动，不属于志愿服务范围。**3) 学院层面**（不超过志愿者服务最高小时数的50%）：为学院组织的会议、活动提供无偿服务的，如学院组织的论坛、会议、招生、教学活动、迎新、毕业活动等；学院组织的寒假回乡调研活动按10小时计算（如学院提供路费或劳务的，则不再计算志愿者服务时间）。但跟随合作导师参与课题研究或服务的，不属于志愿者服务；寒暑假期间，申报的立项的社会实践（包括学校、学院）项目中涉及的活动，不属于志愿者服务。

第四条 学生每学年志愿服务时长可累计计算，10 小时（包括 10 小时）起算，每 1 小时换算为 0.01 分。累计不足 10 小时的，不得加分。志愿服务的时限与评奖评优条例相一致，即，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。

第五条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工作前可到学院网站下载《志愿服务登记表》。校外志愿服务，须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学校、学院志愿服务，须在活动结束后起三日内持《志愿服务登记表》到相关老师或负责人处签字盖章，逾期不予认证。

第六条 志愿服务时长由活动组织方负责人认定或签字（乘车时间以单程一小时为基准，一小时以内的不记录，超过一小时的按实际乘车时间以小时记录）。

本说明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登记表

姓 名		年 级 专 业	
政治面貌		联系方式	
志愿服务日期	年 月 日	志愿服务地点	
志愿服务名称			
志愿服务内容及 小结	(以上为本人填写，以下为认证人员填写)		
服务时长	共 小时		
认证人员评价	(评价需注明是否为无偿志愿服务，如有适当餐补、交通补贴请注明金额。 院外单位需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)		
	负责人(签章)：		
负责人/认证人 联系方式		认证时间	年 月 日
班级或团支部 意见	签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		
学院学生工作办 公室意见	签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

1. 该表适用于社会学院志愿服务考察；
2. 每次志愿服务均需填写此表，交班级或团支部审核；
3. 表中所有项目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，如不属实，取消本次认证；组织方如提供餐补或交通补助，请写明具体金额。
4. 该表个人信息和志愿服务部分由本人填写，“服务时长”、“认证人员评价”由认证人员（所在志愿服务单位或组织志愿服务的负责人）填写；
5. 院外、校外志愿服务，需在“认证人员签名”一栏中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